

关于济南市长清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3 日在济南市长清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局长 呼 强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加快融入省会中心城区发展为引领，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公共财政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区大地域财政收入实现 2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5%；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15.9 亿元，占预算 100%，比上年增长 16.1%，公共财政收入增幅高于大地域财政收入增幅

8.85 个百分点。各项税收收入完成 13.55 亿元，增长 18.43%；税收比重 85.16%，比上年同期提高 1.68 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四大主体税种完成 76159 万元，占总税收的 56.2%，增长 9.65 %；其他小税种完成 59366 万元，占总税收的 43.8%，增长 32%。非税收入实现 23609 万元，增长 4.28%。全区财政收入增幅和税收增幅均居全市前列。

2、支出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21.9 亿元，增长 9.83%，其中：区本级支出实现 18.47 亿元，街镇级支出实现 3.43 亿元。2014 年我区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投入，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主要项目的支出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98 万元，增长 10.5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及增加了津补贴。

（2）教育支出 57359 万元，增长 9.95%。主要是提高小学、初中公用经费标准，以及加大改善办学条件、校舍标准化建设、校安工程等资金投入。

（3）科学技术支出 4865 万元，增长 64.41%。主要是上级加大了对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及应用技术与研究的投入。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54 万元，增长 6.18%。主要是不断完善文化设施，加大群众文化建设投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8 万元，与上年持平。

（6）医疗卫生支出 32837 万元，增长 15.76%。主要是提高了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加大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运行和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药物补偿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 11479 万元，增长 91.25%。主要是今年加大创建卫生城市投入和省、市级示范镇建设投入。

(8) 农林水支出 34452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加大了泉城农业公园项目、乡村连片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等项目投入。

(9) 交通运输支出 5003 万元，下降 25.06%。主要是公路养护和其他公路运输上级专款下降 2075 万元，剔除这一因素，可比增长 8.73%。

(1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913 万元，增长 2.68%。主要是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和中小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投入增加。

(11) 其他支出 20398 万元，下降 1.27%。

3、平衡情况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算账，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9134 万元，加上各项结算补助及转移支付 61703 万元、加上各项专项补助 48501 万元、加上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000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 4599 万元，减去省市财政收入下划后财力上解资金 45504 万元、减去各项结算上解支出 706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8 万元，全区实际可安排的资金为 226419 万元，减去全区实际支出 21907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238 万元后，财政滚存结余 109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各街镇也都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的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86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 8118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166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592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73188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30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4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95 万元。

201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86 万元，加上级专项补助 61934 万元、加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 7799 万元，减去各项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8731 万元后，全区实际支出为 73188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各街镇也都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611 万元，包括：社会缴纳 43498 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补助 29264 万元，利息收入 849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70692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0420 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211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8256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27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18512 万元、工伤保险支出 129 万元。

201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611 万元，加上级专项补助 13530 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 47586 万元，减去全区实际支出 70692 万元，滚存结余 64035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4298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711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16449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

一年来，财税部门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在民生项目多、重点任务重、资金缺口大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收支平衡，圆满完成各项财税工作任务。

——多措并举抓征管，确保收入稳定增长。**一是**落实收入责任制，强化收入调度和考核力度，定期通报街镇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和重点税源情况，及时了解收入情况及增减因素，增强应对各种困难的主动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税收检查，加大清缴拖欠税款力度，强化非税收入“以票控收”征管措施，挖掘各方面增收潜力。**三是**建立“多位一体”的综合治税新机制，定期召开全区综合治税工作会议和财税联席会议，做好经济运行和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充分利用涉税共享信息，促进税收应收尽收。**四是**充分利用“加快融入中心城区发展”扶持政策，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2012—2014年，我区共争取市扶持政策资金7.56亿元，其中2014年5.1亿元，包括基本财力保障、税收增量返还、土地净收益返还等，极大缓解了我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拨付5635万元，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结构调整及引导服务业发展；拨付14400万元，支持开发区招商引资和创新谷孵化器建设；拨付5230万元，用于公路养护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通过政府授信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投入区级财政资金500万元，撬动银行15倍贷款资金，为19家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贷款7220万元，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认真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为企业减负462万元。

——全面落实民生政策，确保重点支出：

1、支持完善公共教育体系。投入 4824 万元，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初中每生分别提至 810 元/年、1010 元/年，免除了 3.5 万名农村中小學生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投入 950 万元，解决四所高中及长清职专 1.2 万名学生公用经费；拨付 8969 万元，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校舍改造工程，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 900 万元，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投入 512 万元，健全教育资助体系，资助从幼儿园到高中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惠学生 4724 名，确保他们不因贫困而辍学。

2、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8869 万元，资助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至 75 元/月，惠及城乡居民 30 多万人；投入 16200 万元，落实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投入 660 万元，向困难群体发放取暖补贴、价格补贴、电价补贴、重残补贴等，受益群众 7500 余人；投入 3113 万元，将城市低保标准提至 480 元/月，农村低保提至 3000 元/年，五保供养提至人均 4350 元/年；投入 216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为困境儿童、失能老人提供帮助，有 4000 余人得到保障。

3、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投入 15512 万元，完成了新农合与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并轨，建立了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 320 元/年，参保人住院报销比例达 90%，基本实现医疗保障覆盖全区城乡居民；投入 3698 万元，用于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偿；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638 万元，实行全年任务绩效考核，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服

务机构平稳运行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开展。

4、支持“三农”事业，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投入2307万元，开展美丽乡村试点、乡村连片治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推动农村道路和公益事业建设；投入2760万元，支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投入7727万元，对38座塘坝和部分水库除险加固；投资5231万元，对11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提升改造，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投入320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投入3000万元，对泉城农业公园项目进行综合整理；投入6848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品牌基地等农业开发项目；投入1303万元，支持产业扶贫和精准扶贫；投入6066万元，足额落实种粮补贴、农机补贴、良种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投入4405万元，推进万德、归德、五峰小城镇建设，促进示范带动作用。

5、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投入 639 万元，用于街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优化升级及农村文体活动支出；投入 110 万元，支持“三馆”免费开放；投入 105 万元，实施“送戏下乡”、“电影下乡”工程；投入 1812 万元，支持重点文物保护工作。

6、保障重点项目和工程建设。莲台山南路、阜新街、长孝路等城乡道路建设计划投资 2823 万元，已按工程进度拨付 1200 万元；护城河截污工程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已按工程进度拨付 1100 万元；拨付 8000 万元支持创卫建设；拨付 2200 万元用于城区供热、供水、供气管网建设；拨付 1528 万元，用于旧城改造及搬迁安置，城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1、贯彻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全面推行零基预算，严控一般性

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2014 年部门预算对公务接待费在原来定额的基础上压缩了 30%，对会议费压缩了 5%；适时出台了我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等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各单位运行经费的使用，区级“三公”经费比去年同期下降 38.56%。

2、强化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大额现金管理办法》，实行大额现金提取控制制度；对重点项目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和审计制度，对部分专项资金实行区级报账制，严把资金拨付关；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支付效率，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首次在政府网上公开了 44 家政府部门的 2014 年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了 44 家政府部门的 2013 年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预决算信息的公开，为社会各界监督政府运行情况提供了便利，也更加有利于政府部门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改善民生中去。

4、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处置、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核和监管，规范出租、出借行为。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组织开展了国有资产收益检查，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5、加强财政监督，防范资金运行风险。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

理，维护财经纪律，防范资金风险，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对各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出明确要求。针对“八项规定”落实情况，对部分区直部门和街镇的会议费、接待费和发放津补贴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全区以往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进行了检查清理；抽取部分医药流通行业、医院经营单位和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教育、社保、农业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提高了单位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提高科学理财水平。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利用信息化手段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效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达到 133 家，覆盖了除垂直部门以外的所有区直单位和全部街镇，直接支付比例达 96.3%；积极推进公务卡改革，制定公务卡管理办法和消费目录，在职人员全员办理公务卡。深化政府采购工作，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规范采购程序，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拓宽政府采购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4 年政府采购金额达 2.65 亿元，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大型招标活动累计开展 134 余次，采购项目节支率均在 15%以上。

过去一年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还不够牢固，财政收入连续保持高增长压力较大；保障民生等各方面刚性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非常突出；在当前财税改革全面铺开和不断深化的形势下，如何用新观念研

究新情况、用新思路落实新任务、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用新举措开创新局面，需要认真思考研究。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学习调研、推进发展逐步加以解决，真诚希望各位代表提出建议、给予监督，帮助我们财政工作做得更好。

二、2015 年预算安排意见

2015 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市财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建立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提高财政保障的针对性和协调性；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增强预算管理的约束性和透明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释放体制机制活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公共财政收入预算

根据 2015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全区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2015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12%，这主要是基于：一方面，经过近几年不懈努力，我区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招商引资成果逐步显现，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出现，今年轨道交通、创新谷等新的预期税源，都将为财政带来增收；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新常态影响区域经济增速，各级财政收入增幅都明显放缓；我区房地产等一次性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较大，缺乏可持续增长点；“营改增”今年扩大到服务、建筑、房地产、金融等领域，相

关税收将带来影响；国家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将直接减少非税收入；再加上我区部分重点企业受大环境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税源支撑作用减弱，收入增长面临较大挑战。按照增长 12% 的目标测算，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18.12 亿元。2015 年全区大地域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28.1 亿元，增长 5 %。

2、公共财政支出预算

2015 年，随着改革的深入，公务人员工资改革、职工养老保险并轨、医疗保险改革、公车改革等一系列改革将要出台，各项民生政策还要提标扩面，区级重点项目建设也需要财政资金来推进，因此财政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基于以上原因，今年支出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行综合预算、量入为出；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根据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算账，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后，2015 年预计实现可用财力 18.15 亿元，全区支出预算相应安排 18.15 亿元，增长 13.87%，安排到项目的支出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49 万元，增长 14%；
- (2) 公共安全支出 2372 万元，增长 7%；
- (3) 教育支出 57123 万元，增长 14%；
- (4) 科学技术支出 2190 万元，增长 15%；
-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5 万元，增长 8%；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7 万元，增长 16%；
-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25 万元，增长 15%；
- (8) 节能环保支出 554 万元，增长 12%；

- (9) 城乡社区支出 4170 万元，增长 7%；
- (10) 农林水支出 15947 万元，增长 16%；
- (11) 交通运输支出 650 万元，增长 13%；
-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50 万元，增长 7%；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 万元，增长 11%；
-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5 万元，增长 9%；
- (15) 住房保障支出 2400 万元，增长 6%；
-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 万元，增长 8%；
- (17) 预备费 4700 万元，增长 1466%；
- (18) 其他支出 6500 万元，增长 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000 万元，其中有专项用途的基金收入 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000 万元，其中有专项用途的基金支出 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新建城市道路、新增供热、供电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归还原建设项目历史欠账等。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713 万元，包括：社会缴纳 40891 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补助 36344 万元、利息收入 47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012 万元，实际可安排的资金 917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819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3500 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2072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1545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68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 19600 万元、工伤保险支出 14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由于我区国有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分级次的各种支出预算和详细的部门预算，待全面编制确定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加强管理，锐意改革，再创财税工作新局面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财税工作意义重大。财税工作既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又要勇于改革创新、务实担当，采取有力措施，完成好各项任务，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确保一个目标。要增强目标意识，勇于破解面临的困难，坚持不懈，努力实现税收持续稳定增长，确保 2015 年度财政收入目标圆满完成。围绕收入目标，着重在勤调度、强征管、深挖潜、寻增量上下功夫。**一是**适应新形势，认真理顺“营改增”后各项工作，协调好附加税的征收，使征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二是**严格征管，加强税收分析比对和稽查征收，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强化税源管理，提高综合治税工作水平，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二）服务两大重点。**一是**服务民生工程。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和我区确定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 10

件民生实事，优先保障各种民生资金落实到位，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二是**服务重点工程。坚定不移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将财力向重点项目倾斜，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快速有序推进，提升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三）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完善财政投入方式，增加对“助保贷”等担保服务平台的支持，减少对单个企业、具体项目的支持；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落实好新一轮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营造更加公平合理的政策环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减轻本级支出压力。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切实提高各方面的保障能力。**三是**加强全区债务风险控制管理。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强统筹，提高综合偿债能力，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四）深化四项改革。**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实施全面规范的预算制度，进一步细化预算、决算编制内容。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大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财政预决算的透明度。**二是**推进预算绩效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

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问效与问责相结合，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三是**稳步实施“营改增”改革，着力培育地方主体税种。梳理分析现有税收结构，全面分析“营改增”范围扩大对企业税负、财税收入、经济运行的影响，及时跟踪消费税、资源税、环保税、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等税制改革最新进展，做好前瞻性研究，着力培育地方主体税种，为建立长期、稳固的收入来源奠定基础。**四是**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招投标运作、监督评估机制等。

（五）加强五项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支出预算控制，完善会议、培训、差旅、出国（境）等经费管理办法，从源头上规范公务支出。健全公务开支内控机制，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和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建立培训计划编报、公务接待清单和审批制度，积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健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动态调整管理机制，研究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项目储备，补助项目须从项目库中遴选产生。项目库实行集中动态化管理，建立起“扶持一批、储备一批、论证一批”的良性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研究推出对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切块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按上级规定用途和方向合

理使用。**三是**强化国库资金监管。完善零余额账户管理、公用卡管理和大额资金拨付监管机制，加强资金安全风险控制。**四是**加强街镇财政管理，完善街镇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街镇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五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监督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会计核算和财政内部监督工作流程，从源头上减少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发生；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监督问责。加快构建包括人大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会计监督、社会监督等在内的多层次监督体系，加强对财政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各位代表，2015 年的财税目标已明确，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按照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对财政工作的新要求，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团结拼搏，开拓进取，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5 年 2 月 3 日

（共印 800 份）